

证券代码：001359

证券简称：平安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召集。召开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。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协保先生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8日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326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，代表股份139,678,9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9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39,244,3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6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，代表股份434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3,047,0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,612,4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，代表股份434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43%。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623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1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86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5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9,618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7%；反对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86,5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145%；反对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82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9,618,7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9%；反对5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8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86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243%；反对5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47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9,618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0%；反对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87,0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309%；反对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82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9,602,7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7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9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70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992%；反对7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34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9,601,7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7%；反对7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509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69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664%；反对7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34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9,618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7%；反对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86,5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145%；反对5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346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9,613,6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3%；反对6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5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81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569%；反对6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21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徐帅律师、孙静曲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8日